

校長的話

有法治 有民主

黃煌輝

最近成大整建完成的新廣場，由於命名活動，在國內興起一陣波瀾，本人認為有需要在此將緣由呈現給全校師生及畢業校友了解。從民國100年接任成大校長後，發現校園內學生活動空間極為不足，而且在舊圖書館與博物館間之區域行車狹窄、出入空間零碎，因此乃構想將此範圍重新規劃、整建為一開放性空間，除擁有遼闊視野景觀並可提供師生活動使用。此整建工程自102年5月動工後，於同年10月即將完成時，學校乃預定在年底舉辦音樂慶祝活動，並在10月16日主管會報責成學務處為該廣場辦理中文命名活動，以增加師生之認同及參與，並作為最後命名之參考。學務處將此活動交由學生社團聯合會籌劃，惟因命名的活動與行政程序認知上的誤解，以及因宣導時間過短，且投票網頁未標明教職員可進行投票，導致大部分教職員未能參與，而僅有三千餘張有效票，由南榕廣場獲得最高票。

成大社團聯合會在命名活動公告中，已在注意事項註明：「獲選之得獎作品，其著作財產權為本校所有，本校得依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行使一切重製、編輯、改作及公開使用與否等權利。」部分學生社團認為前揭活動之命名為最終決定，要求學校以南榕廣場為正式名稱。雖然本人認同鄭南榕先生對於言論、思想自由之主張，且本校對廣場之名稱並無預設立場，然本校於民國98年5月27日已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園空間命名作業要點，規定校園空

主編的話

校長的話

大事記

合力寫校史

觀點

發現成大

夢想成大

榕園記事

間之命名作業程序應由總務處闡明命名理念並提出建議名稱，提交主管會報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周知。因此基於依法行政原則，應依上述要點辦理行政作業。有鑑於此，本人乃在102年12月12日與社團聯合會、學生會及零貳社分別進行溝通，獲致結論如下：

（一）校長認同「南榕廣場」為本次社團聯合會舉辦成大廣場命名活動票選結果的第一名，亦高度肯定社團聯合會在此活動過程認真付出與參與。

（二）成大廣場之名稱，同意依社團聯合會、學生會之建議：

- 1.進行更嚴謹遴選規則的命名活動，透過全校師生共同參與的投稿、投票，再進行最後的定名。
- 2.依正式校務會議提案行政程序，經校務發展會議通過，提交校務會議討論表決，依校務會議結果為依歸，以符校園民主精神。

新廣場命名事經102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討論，校務會議代表認為程序不夠完備，必須按照本校校園空間命名作業要點辦理，重啟命名之完整行政程序，故主席指示請學務處將新廣場案選舉結果提供總務處參考。然校務會議當日適逢立法院例行預算審查，本人卻在備詢時被立法委員詢問有關廣場命名問題，立委提出的質疑與事實有所出入，此等對校園自主之質詢有所不宜。廣場命名案總務處續依本校校園空間

命名作業要點於103年1月8日主管會報中提案，雖然會中亦有其他名稱之建議，經充分討論後，為尊重民主、法治精神，同意轉陳學生辦理命名活動，獲得最高票之名稱，以校長交議案提校務會議討論。故本案在103年1月15日校務會議延會，經由全體出席校務代表（100位）自由發言及討論，並以民主程序行使投票權，最後以70同意票，21不同意票，9票廢票，通過「廣場不予命名」之替代案，行政程序至此告一段落。然此結果不為部分學生所接受，而且媒體在未詳細了解真相之前，即大幅報導與評論，造成學校諸多困擾。雖然大部分師生及校友都支持學校堅持依法行政的處理方式，然為顧及學校聲譽，乃採取低調、不對立的方式因應，以減少本事件對學校的傷害。

國立成功大學永遠堅持做為一個學術中立、培育人才的機構，在多元化社會中，我們尊重民主自由的精神，但也應該恪守法治與行政程序。藉由此次廣場命名活動，讓我們學習到個人可擁有言論與思想自由的表達，但也要尊重群體的意見及接受在公開討論後獲致之決議。希望此次之爭議能促使全校師生及行政同仁共同學習與成長，讓成大走向更開放自主的民主校園！

校長

黃煌輝

謹誌